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21）沪0112执14732号

被执行人：葛[redacted]，女，19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关于葛[redacted]受贿罪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沪0112刑初1230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内容为：一、葛[redacted]处罚金500,000元；二、扣押在案的LV女包变卖后所得款项予以没收；三、扣押在闵行区监察委员会的洗钱款6,000,000元扣划后予以没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葛[redacted]名下的LV女包一个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　马卓君

审 判 员　　顾红兵

审 判 员　　何焕挺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　　高 戬